

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党风廉政

服务

互动

数据

水知识

监督举报

首页 &gt; 新闻 &gt; 水利要闻

## 新闻

▶ 时政要闻

▶ 水利要闻

▶ 新闻发布会

▶ 司局直属

▶ 地方水事

▶ 媒体之声

▶ 专题报道

▶ 网上展厅

▶ 视频库

## 水利部印发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的意见

2022-09-09 17:13 来源: 水利部网站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打印



本站讯 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升流域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以流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，以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、强化水资源统一监管、推动水生态保护治理为重点，着力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、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、流域生态保护治理能力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；必须坚持“四水四定”，坚持生态优先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的重点任务：

一是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。保障河湖生态流量，将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作为河湖健康必须守住的底线。加快推进江河水量分配，明确江河流域分配的总水量和各相关地区的水量分配份额、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指标等，防止水资源过度开发。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，防治地下水超采，实现地下水可持续利用。在明确江河流域水量分配、地下水管控指标和外调水可用水量等基础上，推动明晰区域水权。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，从规划源头促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。科学规划实施跨流域调水工程，切实守住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管控底线。

二是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监管。全面加强流域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，提升流域水资源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慧化管理水平。强化取水口管理，切实将江河水资源和地下水开发强度控制在规定限度内。加强水权交易及监管，更好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作用。健全水资源考核与监督检查机制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和导向作用。

三是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。开展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，实时监测流域和重点区域水资源开发情况，发布并动态更新水资源超载地区名录。实行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，按超载的水源类型暂停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。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，组织制定“一河一策”“一湖一策”，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用水。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，加强地下水禁采区、限采区监管，指导督促地方落实地下水超采治理主体责任。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，扎实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的支撑保障，牢固树立流域治理管理的系统观念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推动，注重流域区域协同，强化法治保障，强化科技与投入支撑，加强经验总结推广等。

作者： 责编： 高博

扫一扫在移动端打开当前页面



访问量统计 | 排行榜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

京ICP备14010557号 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版权所有 主办: 水利部办公厅 承办: 水利部信息中心

水利部总机: 010-63202114 网站联系电话: 010-63202558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

政府网站标识码: bm20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投稿邮箱: webmaster@mwr.gov.cn



水利部官网